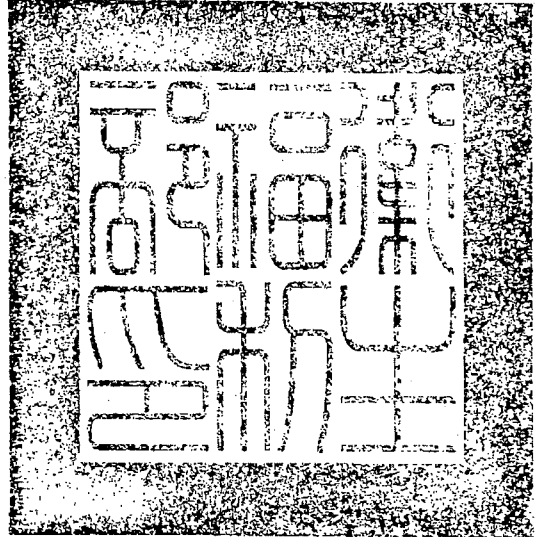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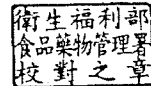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1151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



# 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